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1281执53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调兵山市人民路2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舜晷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调兵山市浩盛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铁岭调兵山市环山家园6楼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千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铁岭市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9楼101-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千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云千，男，1957年12月27日出生，住辽宁省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人民小区2楼1单元3层3号。

被执行人杜兴维，女，1955年4月29日出生，住辽宁省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东调村2组745号。

本院（2019）辽1281民初331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调兵山市浩盛商贸有限公司、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张云千、杜兴维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扣留、划拨、提取）被执行人调兵山市浩盛商贸有限公司、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张云千、杜兴维名下的银行存款
元或查封（扣押）相应价值的财产（详见查封清单或调查笔录）。

查封财产期间，被查封的财产由被执行人调兵山市浩盛商贸有限公司、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张云千、杜兴维负责看管。从查封财产裁定送达之日起5日内仍不履
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财产，偿还债务。

对不动产、动产的查封期限、对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分别为三年、二年、一年，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申请执行
人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